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藝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怡芳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